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有可能不得向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人士提出要約出售或者進行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分行（「發行人」）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40,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2022到期的歐元500,000,000 0.25釐利率票據（代號：5967）
（「票據」）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聯席承銷商

中國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

花旗
德意志銀行
裕信

法國巴黎銀行
德國巴登符騰堡銀行

如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發售通函及2019年4月10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票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將發行的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將於2019年4月18日開始生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